隨案卷檢送「同意書正本」至

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**若為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**

同意轉介3日內

否

是

受理／知悉性騷擾案件

被害人自我評估是否需要心理諮商等相關資源

被害人填寫「轉介服務同意書」

傳真至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4-25251769

 04-22259241

傳真後立即致電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4-22289111#38815，以確認收受傳真資料

提供被害人轉介服務同意書

，以知悉相關服務資訊

日後如有需求

被害人逕洽

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04-22289111#38815

或

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04-24865495

* **傳真文件包含:**
1. **轉介服務同意單**
2. **性騷擾事件申訴書**
3. **真實姓名對照表(無則免附)**